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省足球青训中心专业比赛场地（省体育场）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SXXH2026-025

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

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委托，拟对省足球青训中心专业比赛场地（省体育场）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XH2026-025

二、采购项目名称：省足球青训中心专业比赛场地（省体育场）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

三、磋商项目简介

省足球青训中心专业比赛场地（省体育场）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包含体育场二楼环道男女卫生间改造、朱雀广场东公厕改造、朱雀广场西公厕改造及配套室外下水管道改造，施工内容涵盖原有墙地面瓷砖、吊顶、门窗、洁具、旧管道等拆除清运，墙地面丙纶双层防水、墙地砖铺贴、铝扣板吊顶、木门新装等装饰工程，蹲便器、感应小便器、大理石洗手台、残疾人洁具、隔断等给排水设施安装，电线暗敷、吊顶灯、换气扇等电气施工，室外 PVC 排水管道铺设、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省足球青训中心专业比赛场地（省体育场）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施工资质：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10、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供应商及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11、供应商信誉：供应商信誉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 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 ww.cc 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中的供应商。

12、联合体投标，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3、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39707

代理机构：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A座21楼2101-6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克娜

联系电话： 1920918690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23,072.64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324916670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在7天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工程质量争议予以无息退还。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和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朱雀广场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鑫合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克娜

联系电话：19209186908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A座21楼2101-6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23,072.6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23,072.6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省足球青训中心专业比赛场地（省体育场）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	1.00	2,623,072.64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省足球青训中心专业比赛场地（省体育场）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本项目为省足球青训中心专业比赛场地（省体育场）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包含体育场二楼环道男女卫生间改造、朱雀广场东公厕改造、朱雀广场西公厕改造及配套室外下水管道改造，施工内容涵盖原有墙地面瓷砖、吊顶、门窗、洁具、旧管道等拆除清运，墙地面丙纶双层防水、墙地砖铺贴、铝扣板吊顶、木门新装等装饰工程，蹲便器、感应小便器、大理石洗手台、残疾人洁具、隔断等给排水设施安装，电线暗敷、吊顶灯、换气扇等电气施工,室外PVC　排水管道铺设、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等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2、供应商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采购需求未能全部罗列验收合格标准中的细节问题等全部未知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因为上述任何因素调整价格。 **3、主材要求（给排水管材、卫浴洁具、照明灯具、墙地砖、卫生间隔断及铝扣板吊顶）：** **一、给排水管道及配件（参考品牌：金德管业、伟星管业、联塑管业）同等档次判定标准** **（一）硬性技术指标** 1、给水管材（PPR） 原料：全新食品级PPR 原料，无回收料，符合 GB/T 18742； ★2）承压规格：S3.2 冷水管、S2.5 热水管，公称压力≥1.6MPa； ★3）壁厚标准：dn20 壁厚≥2.3mm、dn25 壁厚≥3.5mm，冷热管材区分标识清晰； 环保要求：符合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设备卫生标准，具备涉水卫生许可批件；

5）抗老化：耐高低温、耐酸碱，长期使用不析出有害物质。

2、排水管材（PVC-U）

★1）执行标准 GB/T 5836.1，环刚度≥8kN/㎡；

2）管材壁厚均匀，无再生填充料，接口密封圈配套原厂专用；

3）阻燃、抗冲击，低温环境不脆裂；

3、配套管件（直接、弯头、三通、阀门、角阀）

1）阀门阀芯为陶瓷阀芯，启闭次数≥50 万次无渗漏；

2）管件与管材同材质原厂配套，适配性统一，无渗漏隐患。

（二）资质与质保要求

▲1、厂家具备国家级管材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检测报告；

▲2、拥有涉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证；

▲3、厂家书面质保承诺：管材质保≥50 年，管件质保≥10 年；

二、卫浴洁具（参考品牌：九牧卫浴、箭牌卫浴、惠达卫浴）同等档次判定标准

（一）硬性技术指标

1、蹲便器、感应小便器、洗手盆、拖把池陶瓷本体

★1）陶瓷釉面：全瓷化高温烧制，吸水率≤0.5%，符合 GB 6952； ★2）水效等级：所有洁具达到国家一级水效，提供水效标识证书； 3）抗污：釉面自洁、防挂污，耐酸碱清洁剂腐蚀；

4）结构：一体成型无拼接缝隙，防堵塞、排污管径≥80mm。

2、感应冲水、感应龙头组件

1）感应模块：直流 / 交流双供电，感应距离 3–12cm 可调，误触发率≤1%；

2）电磁阀防水等级 IPX6，防水防潮适配公厕潮湿环境；

3）电池续航：干电池供电连续使用≥12 个月。

3、五金配件（铰链、拉手、地漏、下水器）

1）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耐腐蚀；

2）地漏深水防臭结构，水封高度≥50mm。

（二）资质与质保要求

▲1、厂家产品具备节水认证、陶瓷洁具型式检测报告；

▲2、原厂质保：陶瓷本体≥10 年，感应电器组件≥5 年，五金配件≥3 年；

▲3、配套提供全套原厂配件，不混用第三方杂牌配件。

三、照明灯具（参考品牌：三雄极光、欧普照明、佛山照明）同等档次判定标准

（一）硬性技术指标

1、LED 平板灯、吸顶灯、排气扇配套照明

1）光源：全光谱 LED，显色指数 Ra≥90，色温 4000K 中性白光； ★2）光效：光效≥90lm/W，节能型，符合国家能效 1 级；

★3）防护等级：卫生间灯具 IP44 及以上防水防潮，适配潮湿公厕环境；

4）驱动电源：恒流隔离驱动，无频闪，电压波动适应范围 AC85–265V；

5）应急照明灯具：断电自动点亮，持续照明时长≥90 分钟。

2、开关、插座、配电箱

1）外壳阻燃 V0 级，铜件加厚磷青铜，插拔寿命≥10000 次；

2）卫生间插座强制 IP54 防水，配套漏电保护模块。

1	★	（二）资质与质保要求 ▲1、灯具3C 强制认证、能效检测报告； ▲2、原厂质保：LED 光源≥5 年，驱动、开关插座≥3 年； ▲3、可提供同规格灯具第三方光衰、防水检测报告。 **四、墙地砖（参考品牌：罗马陶瓷、陶栖苑、冠珠）同等档次判定标准** **（一）硬性技术指标** 1、地面防滑砖 ★1）防滑等级≥R10，干摩擦系数≥0.6，提供防滑检测报告； ★2）厚度≥10mm，莫氏硬度≥6 级，耐磨转数≥12000 转； ★3）吸水率≤0.1%（全瓷质），防冻、耐酸碱、不渗污； 4）尺寸偏差≤±0.5mm，平整度达标，铺贴无翘曲。 2、墙面400×800 瓷砖 1）高温全瓷坯体，背面防滑纹路，铺贴粘接牢固不易空鼓； 2）釉面哑光防反光，耐清洁剂腐蚀，长期使用不发黄； 3、美缝配套材料：防霉等级0 级，卫生间潮湿环境不发黑、不脱落。 **（二）资质与质保要求** ▲1、厂家出具瓷砖防滑、耐磨、吸水率第三方检测报告； ▲2、原厂质保：砖体质保≥10 年，非人为破损开裂免费更换。 **五、卫生间隔断、铝扣板吊顶配套主材判定标准** 1. 铝扣板吊顶 ★1）板材厚度≥0.6mm 铝镁合金，覆膜防潮耐腐蚀； 2）配套轻钢龙骨镀锌防锈，不易变形； ★3）厂家质保≥5 年； 2. 抗倍特 / PVC 卫生间隔断 1）板材厚度≥12mm，抗撞击、防水防潮； 2）配套 304 不锈钢五金铰链、门锁，无生锈隐患； 3）防火、抑菌检测报告齐全。 **（二）资质与质保要求** ▲1、厂家提供铝扣板板材防火、耐盐雾、防潮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2）龙骨、吊杆镀锌层厚度检测报告； ▲3）卫生间隔断板材防火性能、抑菌性能、耐水膨胀率第三方检测报告； **4、具体改造内容与要求** ·本次改造工程采用 “拆除 — 修复 — 更新 — 优化”一体化施工模式，涵盖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洁具及设施安装工程、智能化及辅助配套工程等全流程内容，具体需求如下： 1、拆除与清场工程： ·全面拆除现有公厕内所有破损、失效设施及装饰面层，包括：破损吊顶、空鼓墙面砖、松动地面砖、老旧隔断、损坏洁具、锈蚀五金、老化管线、故障灯具及电器设备等。 ·清除原有渗漏防水层、失效找平层、杂物垃圾及积水污垢，对结构基层进行彻底清理、凿毛、修补，确保基层坚实、平整、干净、无渗漏隐患。

2、土建与结构修复工程：

·对公厕墙体、地面、顶板等结构部位进行全面检测与加固修复，确保结构安全稳定。

·重新进行地面找坡与防水处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防水材料，地面防水全铺，墙面防水高度不低于 1米，重点加强阴阳角、管道根部、地漏周边等节点防水处理，严格执行闭水试验验收标准，杜绝渗漏问题复发。

3. 装饰装修工程

（1）地面工程

·选用防滑、耐磨、耐腐蚀、易清洁的优质防滑瓷砖（防滑等级≥R10 级），规格统一、色泽均匀，铺设平整牢固、缝隙均匀，无空鼓、开裂、起翘现象。

·合理设置地漏，确保地面排水坡度正确、排水通畅，无积水现象。

（2）墙面工程

·采用优质瓷砖或环保型集成墙板，墙面平整、垂直，色泽一致，阴阳角方正，瓷砖铺贴牢固、勾缝饱满均匀。

·墙面设置防撞护角、扶手等安全设施，高度符合规范要求。

（3）吊顶工程

·更换为防水、防潮、防火、耐腐蚀的铝合金扣板或 PVC 集成吊顶，材质厚实、表面平整、色泽统一，安装牢固无变形。

·合理设置检修口，便于后期管线维护检修。

（4）门窗工程

·室内隔断采用优质抗倍特板或 PVC 板材，坚固耐用、防水防潮、易清洁，配置专用五金配件（合页、门锁、拉手、挂钩等），隔断高度、间距符合规范标准。

4. 给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给水系统

·全部更换老化、破损给水管线，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给水管，布局合理、铺设规范，设置独立控制阀门，水压稳定、供水通畅。

·安装优质节水型水龙头（感应式或按压式）、角阀、软管等配件，杜绝跑冒滴漏。

（2）排水系统

·重新铺设排水管道，采用优质排水管，管径符合排水流量要求，坡度正确、接口严密、无渗漏。

·更换或新增防臭地漏、存水弯，确保排水通畅、防臭效果良好，解决异味问题。

·对原有排水主管网进行疏通、修复或更换，确保整体排水系统高效运行，彻底解决漏水问题对一楼商户的影响。

5. 电气系统改造工程

·全面更换老化电路、电线、开关、插座、配电箱等电气设施，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电线、优质电器配件，线路铺设规范、绝缘良好、接地可靠，符合安全用电规范。

·安装节能型 LED 照明灯具（吸顶灯、应急灯等），亮度充足、光线柔和、防水防潮，满足照明需求与节能要求。

·合理设置电源插座（含防水插座）、排气扇开关、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确保用电安全、功能齐全。

·增设漏电保护装置，杜绝电路短路、漏电等安全隐患。

6. 通风系统工程

		·室内公厕安装高效节能型排气扇或新风系统，保证通风量充足、空气流通顺畅，及时排除异味与湿气。 ·室外公厕增设通风设施或优化通风设计，确保公厕内无明显异味，空气质量符合公共卫生标准。 7. 卫生洁具及设施安装工程 ·男厕：安装优质节水型陶瓷小便器（感应式）、 蹲便器（节水型），配置感应冲水装置，配件齐全、安装牢固、使用便捷。 ·女厕：安装优质节水型陶瓷蹲便器、洗手盆、镜柜，感应水龙头等设施。 ·所有洁具符合国家节水产品标准，用水量达标，质量可靠、易清洁、防堵塞。 8. 标识与辅助配套工程 ·统一设置规范、清晰、醒目的公共信息标识（男女厕标识、无障碍标识、文明如厕提示、安全警示等），材质耐用、美观大方、符合国家标准。 **5、工程标准与规范要求** 1.本工程必须严格遵循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公共厕所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程及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与验收。 2.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环保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严禁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淘汰落后产品。 3.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减少施工噪音、粉尘、垃圾对周边环境及场馆正常运营、商户经营的影响，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工作。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工期要求：70个日历日。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2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供应商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6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3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4.工程质量：合格。 5.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固定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自检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经发包人、监理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3）完整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仅核算有效书面变更签证），结算审核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3.3.1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并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78378391@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 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3.2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2）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营改增按陕建发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磋商报价中包含所有费用。（3）本工程材料采购需采购人进行认质。 3.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且提供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施工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供应商及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信誉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 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 ww.cc 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中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投标，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3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技术方案.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加★项要求的。	技术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标的清单 响应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单独附《主材同等档次对比表》，分五大类列明所投品牌、参数及佐证材料； 1、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全部参数需求，有一项不满足，即为未实质性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2、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直接判定该项主材不满足同等档次，按招标文件作负偏离扣分；该项满分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完整编制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全分项施工工艺流程、各工序操作工艺与技术要点；②多点位同步施工、新旧管线接驳、成品保护、扬尘降噪、建筑垃圾清运专项管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覆盖评审内容，描述详实、工序要素齐全； ②可实施性：施工流程贴合公厕改造小型翻新工程特点，工序排布合理、工艺做法落地可行； ③针对性：紧扣体育场及广场公厕拆除翻新、营业区域降噪防尘等项目特有需求； ④先进性：符合房屋修缮、给排水安装现行施工规范，工艺成熟、交叉施工管控思路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赋分标准 以上两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3.5分，每一子项有瑕疵扣0.5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保障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控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全过程质量管控流程；②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要点、隐蔽工程验收、闭水试压等专项管控手段；③质量通病预防、原材料进场检验及问题整改处置机制。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覆盖评审内容，描述详实、管控要素齐全；②可实施性：质量管控体系贴合公厕改造多分项工程，检验流程清晰、管控手段可落地执行； ③针对性：紧扣本项目防水防渗、饰面美观、洁具、室外管道防渗漏等核心质量需求。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三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分，每一子项有瑕疵扣0.2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期保障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多点位分段工期分解、流水施工及劳动力调配方案；②材料、设备提前进场保障机制；③工期滞后预警、赶工补救及错峰施工协调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覆盖评审内容，描述详实、工期保障要素齐全； ②可实施性：工期分解贴合本项目多点位分散施工特点，人力物资调配方案合理、赶工措施可落地执行； ③针对性：紧扣体育场、广场人流管控、多点同步改造、室外管网开挖协调等工期制约因素。 三、赋分标准：以上三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分，每一子项有瑕疵扣0.2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架构、拆除、 临时用电 、沟槽开挖等作业专项安全防护方案；②公共区域围挡隔离、扬尘噪音、建筑垃圾清运文明施工管控办法；③现场隐患排查、防火防护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覆盖评审内容，描述详实、安全文明管控要素齐全； ②可实施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案贴合公共场所改造现场条件，管控流程清晰、落地可行； ③针对性：紧扣体育场人流密集、公共区域施工、多点位拆除扬尘、沟槽开挖防护等特有风险。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三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分，每一子项有瑕疵扣0.2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 / 施工网络图，内容包含：①总工期、各单位工程分项工序起止时间及逻辑关系；②关键控制节点标注、各施工面工序穿插安排；③进度与劳动力、材料进场时序匹配说明。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进度图表全面覆盖评审内容，分项工序、节点、逻辑关系要素齐全； ②可实施性：工序排布贴合多点位同步施工逻辑，节点工期分配均衡，具备实际指导施工价值； ③针对性：匹配本项目多区域分散改造、室外管网穿插施工的项目特点。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三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分，每一子项有瑕疵扣0.2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docx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配备及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含：①各工序施工机械型号、数量、进出场时间及维保方案；②瓷砖、防水、洁具、管材等主材分批次进场仓储保管方案；③结合各点位工程量匹配机械、材料投入测算说明。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计划全面覆盖评审内容，机械、材料规格、数量、进场时序要素齐全； ②可实施性：机械、材料投入量匹配本项目工程量，进场时序贴合施工进度，仓储维保方案可落地； ③针对性：结合体育场及广场公厕分散施工、防水洁具等主材需求量大的项目特点编制。 三、赋分标准： 以上三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分，每一子项有瑕疵扣0.2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经理部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方案，内容包含：①层级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②岗位及人员职责分工；③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覆盖评审内容，描述详实、要素齐全；②可实施性：组织架构贴合工程规模，分工明确、管理流程合理、可落地执行；③针对性：紧扣本项目施工管理需求，适配现场管理工作；④先进性：符合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管理体系科学、权责清晰。 三、赋分标准：以上三项评审内容，满足一项得1分，每一子项有瑕疵扣0.2分，不得负分，缺项不得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方案.docx
工期	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1个日历日计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报价函 技术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15分。 注：（1）响应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证明材料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辨认或有歧义等情况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响应文件无效。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5.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节能环保	供应商磋商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本项评分。	5.0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格式.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